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100%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导致镇江城投间接收购镇江城建下属控股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74.2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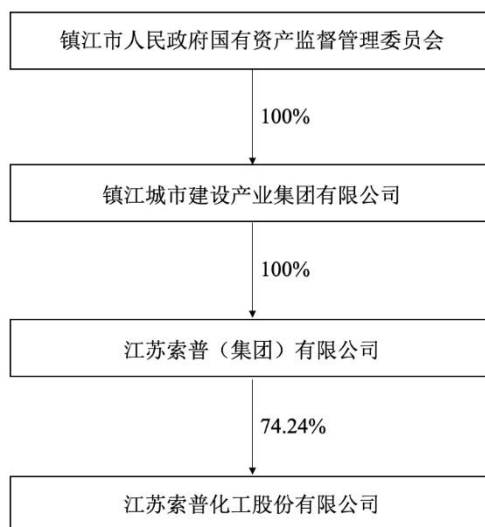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索普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镇江城投的通知，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5号）以及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城建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城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6号），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镇江城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城投。镇江市国资委已与镇江城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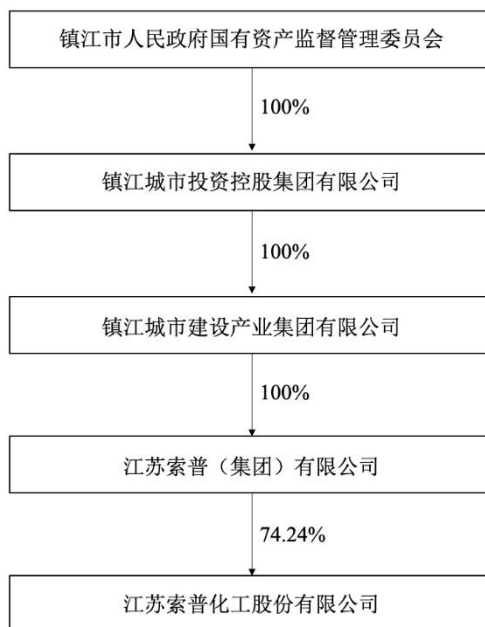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镇江城投未持有公司股份；镇江城建通过下属控股公司索普集团持有公司866,998,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2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索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为镇江城投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城建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镇江城投通过镇江城建下属控股公司索普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66,998,0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4%），对公司实现间接控制。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索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镇江城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